



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 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(草案)



立法目的

透過行政作為讓宗教團體因故登記在自然人名下之
不動產釐清權屬，減少訟累。



處理機制

以主管機關囑託更名或限制登記方式，
保全宗教團體不動產**不**淪為私人所有

以自然人名義
登記之不動產



申請

主管機關審認
權利歸屬



囑託

地政機關
更名/限制登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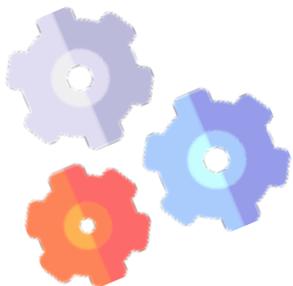


保全

宗教團體
不動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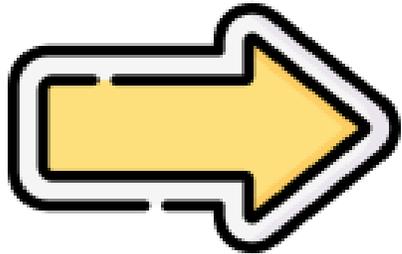


施行日起 **2** 年內，
申請權利歸屬審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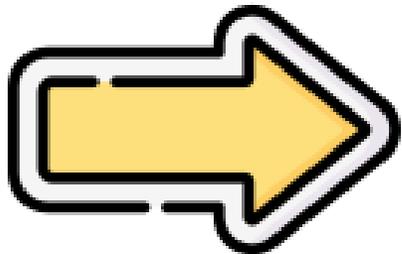
更名 / 限制登記之效果

更名
登記



不動產所有權從登記名義人
更名為宗教團體所有

限制
登記



凍結不動產權利
(不動產所有權禁止移轉、
不得設定用益物權及抵押權)

本條例施行期間
為**10年**

適用之宗教團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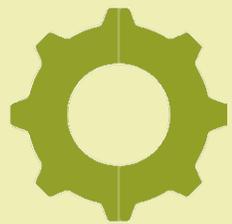
 **未登記寺廟**指已有整幢建物者或已申辦設立寺廟相關行政程序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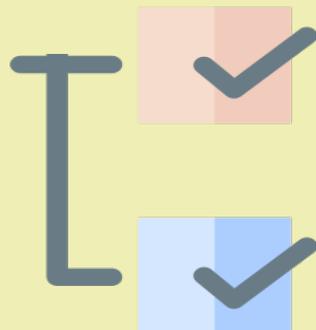
不適用：

- ☒ 神壇
- ☒ 未立案教會堂、聚會所
- ☒ 簡陋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

適用之不動產



本條例施行前購買或受贈之不動產



依法得登記在宗教團體名下之不動產

耕地



不適用：原住民保留地、農舍、國民住宅

結語

保障公眾財產
避免淪為私產

提供簡便途徑
可免耗時爭訟



簡報結束

